海洋委員會116年度「藍旗精神導向的智慧海岸環境與遊憩平權之整合科技計畫」徵件公告

主旨：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我國海洋治理及產業發展需求，強化海岸環境智慧守護與海洋遊憩平權量能，推動「藍旗精神導向的智慧海岸環境與遊憩平權之整合科技計畫」，以「政府出題、學研解題、鏈結產業」為核心精神，引進國際藍旗（Blue Flag）永續與無障礙精神，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研究機關（構）/財團/行政法人，及具備海洋科技研究發展、新興科技導入及應用之業者，從實際海岸環境管理與親海遊憩需求出發，促進先進科技研發與親海場域應用緊密結合，推動智慧海岸監測、水質即時檢測、遊憩平權輔具與數位化互動安全教育，以提升我國海洋文化生活化與親海環境品質。本計畫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週四）止，請符合資格者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 請欲提出合作案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週四）下午5時止。

（二）申請方式: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正本以郵遞寄送或專人送達方式提送本會(地址：806614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海洋資源處莊先生收，並應以本會「申請作業手冊」提供之「信封封面」格式(附件十三)，黏貼於外信封，並勾選徵件類別，以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以本會收文登錄時間為憑)，逾期、未依本會提供信封格式或未勾選徵件類別者，概不予受理，亦不退還所寄文件。

（三）補助對象：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具海洋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化推動能力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可個別或採跨院、跨系所(中心)、跨院機關(構)聯合申請，及具備海洋科技研究發展、新興科技導入及應用之業者。

（四）資格條件：

1. 學術機構及研究機關(構)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具有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2) 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與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及設備。
   (3) 具有完備之計畫作業、財產管理、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專案計畫管理制度。
   (4) 具有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技術移轉制度、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並有專責人員及組織執行。
2. 海洋科技業者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其公司淨值為正值。

（五）計畫執行期間：自立法院通過本計畫 116 年度預算起 11 個月內。(本計畫須待 116 年法定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六）申請主題及任務目標：

1. 申請主題：經海委會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參考海洋業務執行需求，分為以下項目：
   (1) 競合海域使用問題設備研發（研發解決競合海域使用問題之相關設備）。
   (2) 近海輔助設備研發（研發近海輔助設備及平權服務相關應用硬體）。

   相關研究方法及細節項目由申請團隊規劃訂定之。
2. 任務目標：計畫執行期間須完成 1-2 項整合性競合海域使用問題設備之研發，或近海輔助設備之研發。
3. 目標說明：透過科技研發解決競合海域使用問題；並應用科技導入研發平權近海器材，將穿戴裝置與輔具設備導入平權服務應用，以提升水域遊憩活動與平權總體規劃之執行效能。

（七）審查方式：依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詳海洋委員會「藍旗精神導向的智慧海岸環境與遊憩平權之整合科技計畫」申請作業手冊)。

（八）個別案件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500 萬元。

（九）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500 萬元。

（十）計畫經費撥付條件：

1. 第 1 期款：契約生效後撥付計畫總補助款 30%。
2. 第 2 期款：經期中審查通過，撥付計畫總補助款 40%。
3. 第 3 期款:經期末審查通過,並繳交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撥付計畫總補助款 30%。

二、 申請時請填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檢附 116 年度「藍旗精神導向的智慧海岸環境與遊憩平權之整合科技計畫申請作業手冊」(含「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如附件。